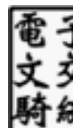


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7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1段1號
承辦人：科員 謝妤婷
電話：03-3194510#6013
電子信箱：1007366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6日
發文字號：桃體競字第114000490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1E_11400049061_ATTACHMENT1.docx、
376735101E_11400049061_ATTACHMENT2.docx)



主旨：有關本市體育總會划船委員會辦理「114年桃園市運動會——市長盃划船錦標賽暨114年全國運動會代表隊選拔賽」變更競賽日期，請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體育總會114年4月8日桃體總字第1140000270號函暨所屬划船委員會(下稱划委會)114年4月1日桃划會總字第114040100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賽事由本局主辦，划委會承辦，因故變更競賽日期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室內划船測功儀：原訂114年6月7日(星期六)假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，變更為114年7月5日(星期六)假原場地辦理。

(二)水上划船：原訂114年6月8日(星期日)假石門水庫阿姆坪生態公園(三民溪水域)，變更為114年7月6日(星期日)假原場地辦理。

(三)水上海洋艇：原訂114年6月14日(星期六)假石門水庫阿



學務處 114/04/17 09:01



1140002819

有附件

姆坪生態公園(三民溪水域)，變更為114年7月12日(星期六)假原場地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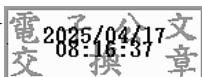
(四)SUP立槳：原訂114年6月15日(星期日)假石門水庫阿姆坪生態公園(三民溪水域)，變更為114年7月13日(星期日)假原場地辦理。

三、比賽期間請惠允實際參與工作人員(含帶隊老師)公(差)假登記，若逢例假日，同意在不影響課務原則下，於活動結束後兩年內擇日補休；如已支領裁判費，不得再報支加班費、補休或其他酬勞。

四、檢附旨揭賽事競賽規程(修正版)1份，或請逕至本局網站-活動訊息下載(<https://www.dst.tycg.gov.tw/News.aspx?n=11694&sms=14822>)。

正本：本府各局處、本市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國中、本市各私立國小、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桃園市體育總會划船委員會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